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臺東縣政府安居家園出租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止》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戶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業狀況	於本縣持續就業中且達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二、列為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等家庭成員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入住人口 (請打 V)	身份別 (請填編號)
1						
2						
3						
4						
5						
6						

① (中)低收入戶 ②特殊境遇家庭 ③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④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⑤身心障礙者 ⑥原住民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一)、申請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目前並無承購本縣幸福住宅及承租本縣出租之社會住宅；承租入住時，不得領有政府各類住宅金錢補貼。
- (二)、曾入住社會住宅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租約期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 2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社會住宅。
- (三)、本人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承租安居家園，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上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 (四)、本人申請承租安居家園，確已知悉每期租期為 2 年，租期期滿仍符合資格者得續租，總租期最長為 6 年為期限、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安居家園承租空間騰空返還貴府
- (五)、依據臺東縣社會住宅出租審查作業程序及臺東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辦理審核。
- (六)、申請人身分以當初選定房型續租為原則，申請後不得更換。經本府審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得以續租兩年，若審核續租不符資格者，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 (七)、安居家園經營管理者應依租賃契約書內容執行承租人之訪查及管理，經查核有不合規定資格者，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安居家園租屋空間。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擇一提供）___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申請人在職證明(須證明於本縣工作達三個月以上)。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領有肢體障礙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5.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6.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身份別之證明文件。(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8.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若無持有共有住宅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身份別檢附之證明文件。(領有肢體障礙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2. 申請人設籍臺東縣，且年滿二十歲(以申請日查核是否年滿二十歲)。		
3. 設籍本縣，就業中並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本縣在職證明文件。		
4. 入住人口數：申請人含入住人口數須為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5.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6.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的 3 倍以下，。(新臺幣 42,690 元以下)。		
7.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含)以下。(新臺幣 35,575 元以下)。		
8. 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整。		
9. 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06 萬元整。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臺東縣政府安居家園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_____。

備註：_____。

初 審(承辦人員)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